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近年来受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债务负担居高不下、短期偿债压力依然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综合考虑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产业布局，具备重整价值。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编制了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提升风险化解工作的总体成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

（2）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重整及预重整相关材料；推荐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及预重整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重整及预重整事宜，接受法院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的问询；参加法院组织的听证会并陈述意见；处理与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止。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重整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吴伟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于近期补选了刘竹萌先生为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